

2024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（高中職專用）

一、目的：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「生命不可限量」，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，因此特設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，也能順利求學，悠遊於學習之海中。

二、名額：500 名；每校申請人數原則以 20 名為上限。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
三、金額：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20,000 元整的使用額度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由學校推薦之具有學籍、且家境貧困（符合下列情況其中之一者，並請附上相關證明）之高中職學子：

1.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
2. 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
3. 112 或 113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

五、運作事宜：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、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，且學校須將款項專用於基金會指定之獲選學生。但獲選學生僅為在該校就讀時擁有此獎助學金之使用額度，並非實際擁有此筆獎助學金，所以學生不可要求領出此獎助學金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；一旦學生因任何原因不再就讀於該校，也不得主張要帶走此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校推薦並彙整個別學生資料後統一提出申請，在確認獲選名單後，基金會將把每名學生（新台幣 20,000 元）的額度款項，匯至學校帳戶，並由學校簽收領據、管理、運用。
- (三) 如貴校為私立學校或獎助學金須匯入貴校家長會帳戶，本會依據國稅局規定須開立扣繳憑單予貴校（獎助學金將列計學校收入，但無稅金問題），若申請則視為同意。
- (四) 本獎助學金須優先用於獲選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（例如：學費、代收代辦費、學校課後輔導、講義費、社團費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學用品、補習、證照考試……等），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局處難以協助之費用；若有餘，亦可用於該生本身之必要生活扶助（例如：配眼鏡、添禦寒衣物、換球鞋……等）。當學年未用完的餘款，之後可繼續沿用於該生。

(五) 獎助學金經費使用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善款得來不易，敬請校方於學生使用時能協助教導學生顧慮外界觀感。）

1. 除眼鏡、助聽器等亟需顧慮品質之相關學習扶助產品外，其他購買物品單價請盡量勿超過 3,000 元（選購時請務求考量合適實惠性，若超過，請務必詳盡說明為何一定需購買該高價商品）
2. 不適用於家用支出（例如：房租、家用品、瓦斯水電費……等）
3. 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基金會了解。

(六) 獲獎學生之使用額度可於上學期開學日至下學期休業式（整學年度）之間使用，學校請須於學年結束時（2025 年 6 月底前）提供經費使用概況表（詳附件七）予鴻海教育基金會，以供基金會了解經費使用狀況，併請參酌附件七填寫範例。

(七) 本案獲獎生一旦該生離開學校（輟學、休學、轉學、升至他校……等）或家境改善而該獎助學金倘有餘額，則請通報本會，俾續辦相關作業（例如：於原校沿用於該生、將此筆獎助學金之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，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……等）；惟若轉為急難救助金，須在經基金會以書面文字同意後，學校始可動支此急難救助金幫助其他學生，且亦請須於每學年結束時（六月底）提供此急難救助金概況表（附件八）予基金會了解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 預申請名額 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截止。

第二階段 正式報名 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（基金會有權視報名情況予以機動調整）

七、申請說明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預申請名額，請以官方 Line@ 聯繫客服索取線上登記連結。
- (二) 基金會視該年度申請學校學生數量，核定名額並將以正式 e-mail 發函通知。
- (三) 學校收到核定通知後，即可進行第二階段正式報名，並且填寫附件一至附件六之申請表格。
- (四) 請將申請資料按序排列後，轉存合併為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基金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、學校申請同意書

附件二、學校匯款資料表

附件三、受推薦學生資料表（高中職專用）

附件四、教師推薦函

附件五、學生家長同意書

附件六、學生自傳

- (五) 上傳申請資料注意事項：

1、附件一及附件二為學校基本資料，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，並命名為「OO 縣市 OO 學校鴻海獎學鯨（高中職組）申請書」

（例：台北市美麗高中 鴻海獎學鯨（高中職組）申請書）

2、附件三至附件六為學生個別資料，請另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，並命名為「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（高中職組）姓名 OOO」

（例：台北市美麗高中 鴻海獎學鯨（高中職組）王大同）

3、將所有 PDF 檔案製作成一份壓縮檔(.zip)，上傳至核定通知函中之報名網址。

4、每校總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，若超過，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。

備註：附件七「經費使用概況表」與附件八「急難救助金使用概況表」，請於學年

結束後之六月底前再行提供。

(六) 經費使用概況表/急難救助金使用概況表繳交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校若有超過一位學生獲獎，請將所有學生的經費使用概況表統整成一份 PDF 檔案，並命名為「高中職組__OO 學校經費使用概況表/急難救助金使用概況表」。
- 2、每校以一份 PDF 檔案寄至獎學鯨專用信箱：
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，信件標題為「高中職組__OO 學校經費使用概況表/急難救助金使用概況表」。
- 3、經費使用概況表填寫及繳交情形將影響下一年度學校申請名額，請務必仔細填寫並準時繳交，以利後續進行行政作業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方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，本會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審查評選期間若主辦單位認為有必要，得要求與學生進行視訊、面談
- (三) 評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審核決定。
- (四) 結果公佈：請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，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學校。
- (五)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，由於獎助學金將由學校收受保管運用，鴻海教育基金會將僅公開學校校名，不會公開學生姓名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最新消息及問題諮詢：

線上問題諮詢 line@ : @fef53 或客服電話：0800-860-880



官方 LINE@